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姜慧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姜慧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女士，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赵超女士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超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瑜华女士，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15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45万元（不含税）。上述估计费用系按公司于2026年度的营运、会计政策及监管环境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并且公司将根据审计需要及时提供足够的协助和信息的假设确定。倘出现任何重大变动，则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披露。如后续审计及审阅服务范围或内容有所变动，导致费用确需增加，建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服务范围确定最终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

资质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影响其执业的诚信记录，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